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5-085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 建设中金辐照秦皇岛综合灭菌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中金辐照秦皇岛综合灭菌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中金辐照秦皇岛综合灭菌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1.03亿元，并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中金辐照秦皇岛综合灭菌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办理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二、投资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 名称：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3006746622468

3. 注册地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十号街 1 号创业基地

4. 机构类型：党政机关

5. 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金辐照秦皇岛综合灭菌中心项目

（二）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约 1.03 亿元，包括经营所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运营期持续投入等。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以上为初步测算的预估金额，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主要建设一座第三方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和一套 10MeV/20kW 高能电子加速器辐照中心。项目的建设可以为秦皇岛各大医院等医疗机构提供优质、经济、高效、安全、专业的消毒灭菌服务，同时也将项目打造成为集高温蒸汽灭菌、低温灭菌、高水平消毒、热力消毒、医用软器械清洗消毒和电子束辐照等技术于一体的消毒灭菌技术服务中心。

（四）项目用地：项目拟用地位于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西侧、银滩街北侧、规划街南侧。规划占地面积 20 亩，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容积率按 1.3 计算）。

（五）项目建设周期：项目一期施工工期约为 12 个月。

四、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烘智金医疗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合资公司名称拟为中金健康医疗（秦皇岛）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中金辐照持股 70%，出资金额为 2,100 万元；中烘智金医疗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持股 27%，出资金额为 810 万元；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出资金额为 90 万元。该合资公司具体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内容：乙方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乙方拟投资建设的秦皇岛综合灭菌中心项目，是集高温蒸汽灭菌、低温灭菌、高水平消毒、热力消毒、医用软器械清洗消毒和电子束辐照等技术于一体的消毒灭菌技术服务中心。

2.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03 亿元，占地 20 亩。（实际用地位置和用地面积以土地出让协议为准）。项目分两期建设。

3. 项目选址：项目位于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秦海康海洋保健功能食品生产项目西侧、银滩街北侧、规划街南侧。

（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2.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有利于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为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提供核心支撑，同时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和实施进度分期投入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本结构,系统安排项目建设资金。

3. 本次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

3. 《中金辐照秦皇岛综合灭菌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